

義守大學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計分準則

102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第一條 為提升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之教學知能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計分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長系列活動定義為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之教學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，參與符合前條文定義之活動，教師績效評鑑計分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時間 45 分鐘以上者，每場次核計 1 分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每場次核計 2 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辦理第二條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參與活動時，由本中心登錄活動計分，並轉入該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。
- 二、應管控出席簽到、退事宜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每學年結束後，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供計分資料予研究發展處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